

#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一、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光编〔2016〕9号）及《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2016年4月13日起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编制数从原有21名变更为63名。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人员编制数3名。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对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总编制数66人，实有人数40人；离休0人，退休0人。机构职能设置详情如下：

1、局领导编制4人。1名局长，3名副局长。

2、办公室（法制科），编制人数 3 人。

（1）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检查督促。

（2）负责文秘、机要档案、文电处理、保密、印鉴的管理。

（3）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信息宣传、文字材料打印和复印。

（4）负责人事、财务报账、固定资产管理。

（5）负责公务接待、交通工具等后勤事务的管理。

（6）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制、案审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强制执行等工作。

3、综合管理科，编制人数 3 人。

（1）负责新区安委办日常工作。

（2）负责新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的编制和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体系，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3）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行业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监察、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调研新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新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措施的建议。

（5）依法综合监督管理工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管理工作。

(6)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中介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检测检验；依法对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工作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经验交流、科研创新项目开发和示范推广。

(7)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检查；依法督促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事故调查处理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编制人数3人。

(1) 承担新区安全生产一般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参与新区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伤亡事故的调查工作。

(3) 负责新区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分析和信息发布。

(4) 拟定新区安全生产重、特大应急预案，并督促各部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5)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矿商贸监管科（职业卫生监管科），编制人数3人。

(1) 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上述行业和领域执法标准和规范化建设、标准化、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风险预警工作；负责监督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专项督查和整治工作；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行政许可；组织指导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3) 参与工矿商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培训机构、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危险化学品监管科，编制人数 3 人。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执法标准和规范建设、标准化、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风险预警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 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石油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是狗管道保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石油管道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4)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大队，编制人数 44 人。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执法监察计划；负责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标准创建工作。

(3) 负责牵头指导监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牵头查处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4) 负责指导、监督排派驻办事处中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并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行动，查处重大或跨区域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5) 负责牵头开展“黑油点”综合整治和执法工作。

(6) 负责执法监察装备、行政执法文书和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工作。

(7)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3 人。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全区重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和再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及协助发证工作。

(3) 监督指导辖区内社会办学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主任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教学培训工作，兵役法进行考核、备案。

(4) 编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技能方面的教材和宣传资料，指导企业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

(5) 负责光明新区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为新区安全生产隐患巡查提供技术支持。

(6) 负责督促各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的汇总、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的信息更新、管理和维护。

(8)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公务用车情况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现有公务用车 7 辆。

## 二、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0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7.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12.03
三、事业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69.40
四、经营收入	4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	4,256.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55.85
六、其他收入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401.18	本年支出合计	22	4,401.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4,401.18	总计	26	4,40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1.18	4,40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	7.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	7.7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	7.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3	12.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3	12.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3	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0	69.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0	69.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0	69.4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56.17	4,256.17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256.17	4,256.17					
2150601	行政运行	504.61	504.61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5.07	1395.07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356.48	235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5	5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5	5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	23.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2	3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401.18	538.77	3,86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	7.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	7.7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	7.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3		12.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3		12.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3		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0		69.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0		69.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0		69.4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56.17	475.19	3,780.98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256.17	475.19	3,780.98			
2150601	行政运行	504.61	475.19	29.43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5.07		1,395.07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356.48		2,35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5	5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5	5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	23.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2	3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7.74	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2.03	12.03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69.40	69.40	
	4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	4,256.17	4,256.17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55.85	55.85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401.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4,401.18	4,401.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4,401.18	总计	28	4,401.18	4,40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01.18	538.77	3,86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	7.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	7.7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4	7.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3		12.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3		12.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3		1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40		69.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0		69.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0		69.4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56.17	475.19	3,780.98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256.17	475.19	3,780.98
2150601	行政运行	504.61	475.19	29.43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5.07		1,395.07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356.48		2,35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85	5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5	5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	23.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2	3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1
30101	基本工资	44.65	30201	办公费	48.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5.2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1
30103	奖金	15.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1	30204	手续费	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5	30211	差旅费	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装卸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租房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2.22	30229	福利费	0.5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7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			
人员经费合计		399.47	公用经费合计					1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0		36.00		36.00	5.00	34.37		34.37		3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三、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收入总计 4,401.18 万元，支出总计 4,401.1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3.43 万元，减少 13.10%。主要原因：2015 年收支由收入 3223.38 万元及年初结转结余 1841.22 万元组成。其中一是往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存量资金 1841.22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年度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支出，2016 年度无存量资金；二是本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在 2015 年部门预算中列有 300 万元开办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基本办公设备，2016 年度由于光明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筹新区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016 年度无此项支出。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收入合计 4,40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01.18 万元，占 100%；无其他类别收入。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了 1177.8 万元，增加 36.54%。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 3000 万元，其中 2179.72 万元拨付光明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用于安全生产支出，此费用由于不在本单位财政系统支出，因此在决算中没有体现，剩余 820.28 万元用于本单位 2015 年度安全生产支出；二是 2016 年度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 3500 万元，其中 1065.29 万元（不包含深圳光明集团

有限公司 60 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 万元) 安排拨付光明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用于安全生产支出, 此费用由于不在本单位财政系统支出, 因此在决算中没有体现, 剩余 2434.71 万元用于本单位 2016 年度安全生产支出 (其中拨付深圳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 万元, 均为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且性质为国有企业, 拨付的金额只能由本单位进行系统转账, 因此在决算中有所体现), 比 2015 年度增加 66.31%。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支出合计 4,401.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8.77 万元, 占 12.24%, 与 2015 年对比, 增加了 227.4 万元, 增加了 73.03%。主要原因是编制人数增加, 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862.41 万, 占 87.76%, 与 2015 年对比, 减少了 888.2 万元, 减少了 18.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存量资金 1841.22 万元, 用于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年度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支出, 2016 年度无存量资金。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401.1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642.03 万元, 减少了 12.73%。主要原因: 2015 年收支由收入 3223.38 万元及年初结转结余 1841.22 万元组成。其中一是往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存量资金 1841.22 万元, 主要用于 2015 年及 2015 年以前年度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支出, 2016

年度无存量资金；二是本单位成立于2014年12月，在2015年部门预算中列有300万元开办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基本办公设备，2016年度由于光明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筹新区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016年度无此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4,401.18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639.4万元，减少12.69%。主要原因：2015年收支由收入3223.38万元及年初结转结余1841.22万元组成。其中一是往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存量资金1841.22万元，主要用于2015年及2015年以前年度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支出，2016年度无存量资金；二是本单位成立于2014年12月，在2015年部门预算中列有300万元开办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及购置基本办公设备，2016年度由于光明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筹新区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016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决算538.77万元，与2015年对比，增加了227.4万元，增加73.03%。其中：2016年人员经费支出399.47万元，与2015年对比，增加了229.24万元，增加134.66%。主要原因是：编制人数增加，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此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

经费支出 139.30 万元，与 2015 年对比，减少了 1.84 万元，减少了 1.3%，主要原因是：根据光明新区车改补贴改革，此项费用大幅减少。此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5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度减少 0.53 万元，减少 1.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2%，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3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

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工作人员开展省内跨市（县、区）安全生产监察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6年，公务用车数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30万元，与2015年对比，减少了1.84万元，减少了1.3%，主要原因是：根据光明新区车改补贴改革，此项费用大幅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95.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3%；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07%；公开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51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8%。

（十）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情况。本部门设有专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已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6年度部门预算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5553 万元(其中 936.80 万元拨付光明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用于安全生产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2016 年度总支出 4,401.18 元,占年预算的 98.44%。组织对 2016 年度 1 个重点项目和 1 个纳入 2016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4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399.85 万元,占预算的 99.96%。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工作目标。

### (3) 2014-2016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本单位正式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因此 2014 年度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4 年度,由于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赋有安全监管职能,经新区领导同意,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往年结余的 1618.91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转移至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由其根据光明新区安全委员会有关部署统筹使用。

2015 年度,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预算 3000 万元,其中安排给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2284.72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占 76.16%;本部门实际支出 715.19 万元,占 23.84%,主要用于光明新区工业园区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73.78 万元、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整治 59.6 万元、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9.98 万元等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工作目标和预算支出。

2015 年度,往年结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总额 1618.91 万

元，总支出 1618.91 万元，使用率 100%。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送教上门”活动 138.8 万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40.37 万元、平安企业创建工作 135 万元、三类人员安全知识培训 45.8 万元、涂层烘干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3.2 万元、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3.2 万元、洁净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3.2 万元、工作环境及职业危害专项整治 49.85 万元等。

2016 年度，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预算 3500 万元，其中安排给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1065.29 万元（不包含深圳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占 30.47%；本部门实际支出 2356.48 万元（其中拨付深圳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0 万元，均为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且性质为国有企业，拨付的金额只能由本单位进行系统转账，因此在决算中有所体现），占 67.32%，主要用于光明新区高铁站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73.5 万元、261 名社区安巡员入职培训 59.69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送教上门”658.14 万元、光明新区电池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7.02 万元、有限空间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7.02 万元、有机溶剂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147.4 万元、企业职业卫生普查工作 46.53 万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84.43 万元、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180 万元、光明新区平安企业创建 46.88 万元、安全生产专用执法装备购置 104.75 万元等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工作目标和预算支出。

2、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民生实事应急演练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安监字〔2016〕75号）的要求，指导辖区企业结合已编制的应急预案及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等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全部采取现场演练的形式。全年共指导50家企业开展民生实事应急演练活动，涉及金额19.5万元。

通过开展2016年应急演练活动，为真正的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不仅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积累了演练的经验，还为诸多企业的实际操作提供了借鉴。演练后经过认真总结达到演练的目的，从总结中每个演练者都可获得再次学习和提高的目的。通过演练的总结，可以发现应急预案中的问题，并可从中找出改进的措施，把应急救援响应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十一）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1、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系统包括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等1家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均未单独编列部门预算，合并在本局本级部门预算内，因此本部门预算未能单独说明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情况。

2、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 **四、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源于税收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和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预算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是指源于国企上缴利润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4. 财政专户拨款，是指源于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财政预算拨款。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